

年3月15日結算，贊成辦理員工旅遊3人，不贊成7人，討論是否實施後續全員意見調查，預計調查題項如下：。

- 1、由旅行社協助辦理旅遊(非現金補助)。
- 2、自行規劃行程達一定人數(現金補助)。
- 3、維持旅遊代金制度，公司提供行程，同仁自行參加。

決議：以方案三「維持旅遊代金制度，公司提供行程，同仁自行參加」，試行一年後，再依同仁參加狀況，再作調整。

【第五案】

案由：員工急難救助辦法修訂(原辦法如附件二)。


說明：原制訂辦法顯有部份未能符合現況，建議提請會議中委員討論刪減修訂。


決議：需修訂內容繁多，請各位委員先行審閱原辦法，於下次福委會會議實施細項討論。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主任委員：主任委員 吳俊科

總幹事：經理
107.5.11
廖素慧

林筠舜
紀錄：林筠舜 10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 | |
|------|----|---|
| 作業表單 | 版次 | 1 |
| | 頁次 | 1 |

主旨：職工福利委員組織章程修訂，呈請核示。

一、說明：

- (一) 依據 107 年 3 月 19 日職工福利委員會第十八屆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 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四、五、六、十六條。
- (三) 刪除第十七條。
- (四) 調整第十八、十九、二十條條文編號。

二、修訂之組織章程及條文修訂對照表詳如附檔，待核准後另行公告。

呈請 鈞長核示。

| | | | | | | | | | |
|----------|---|-----------------------|---|---------|---|-----------|---|---|---|
| 核 | 准 | 審 | 查 | 制 | 定 | 發 | 行 | 日 | 期 |
| 主任委員 吳俊科 | | 經理 107.5.11 廖素慧 | | 林筠舜 林筠舜 | | 2018/5/10 | | | |

附件一：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

修訂人員：林筠舜

修訂日期：107年3月19日

| 條文項目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第四條 | 本會設委員 7 人，除當然委員一人由事業單位指定擔任外，餘由本公司產業工會（未組織工會者，除當然委員由業務執行人擔任外，其餘由職工共同推選）推選 6 人，後補 2 人；另由依法不加入工會之職員推選 人，候補人，但工會會員推選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候補委員名額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本會委員之改選應於每屆委員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完竣。本會委員之選舉與罷免比照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 本會設委員 13 人，除當然委員一人由事業單位指定擔任外，餘由本公司企業工會推選 8 人，後補 2 人；另由依法不加入工會之職員推選 4 人，候補 1 人，但工會會員推選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候補委員名額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本會委員之改選應於每屆委員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完竣。 |
| 第五條 |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並置副主任委員一人，均由委員互選之。（副主任委員設置與否得視事業單位之需決定）委員任期【1】年，均為無給職。委員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但由業務執行人擔任者，其任期不受限制。另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委員辭職者，應向本會提出。無故連續三次未能出席本會會議者，視同辭職。本會委員任期未滿一年者不得召回。 |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並置副主任委員一人，均由委員互選之。委員任期 2 年，均為無給職。委員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但由業務執行人擔任者，其任期不受限制。另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委員辭職者，應向本會提出。無故連續三次未能出席本會會議者，視同辭職。本會委員任期未滿一年者不得召回。 |
| 第六條 |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 10 人，由主任委員商請事業單位，就職工中遴選派兼之。 |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商請事業單位，就職工中遴選派兼之。 |
| 第十六條 |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本條得視事業單位之需決定是否定之） |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 第十七條 | 本會職工福利社其組織準則另訂之。（未設立職工福利社者本條刪除） | 刪除 |
|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 因第十七條刪除，條文編號變更 |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修訂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55 號。
-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 13 人，除當然委員一人由事業單位指定擔任外，餘由本公司企業工會推選 8 人，後補 2 人；另由依法不加入工會之職員推選 4 人，候補 1 人，但工會會員推選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候補委員名額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之改選應於每屆委員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完竣。
-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並置副主任委員一人，均由委員互選之。(副主任委員設置與否得視事業單位之需決定) 委員任期 2 年，均為無給職。委員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但由業務執行人擔任者，其任期不受限制。另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委員辭職者，應向本會提出。無故連續三次未能出席本會會議者，視同辭職。本會委員任期未滿一年者不得召回。
-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商請事業單位，就職工中遴選派兼之。
- 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臨時會議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連署請求者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召集之。主任委員無正當理由不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者，得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連署，報請主管機關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
- 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規章之訂定與變更。
 - 二、職工福利金之處分。
 - 三、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促進及督導事項。
 - 二、職工福利事業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 三、職工福利事業經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 四、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

第十條 職工福利金依下列規定提撥之：

- 一、創立時就事業單位資本額提撥百分之【2%】。
- 二、事業單位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0.1%】。
- 三、事業單位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提百分之【0.5%】。
- 四、事業單位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30%】。

第十一條 依法提撥之福利金由本會存入公、民營銀行保管；福利金非經本會會議通過不得動用。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擬具下年度實施計畫及預算，經本會會議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事業單位。

第十三條 本會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職工福利社，並受其監督。職工福利社得視會員需求及經費狀況，依法辦理職工福利業務，其辦理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不足部分由職工福利金撥充。

第十四條 本會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人給予特殊利益，事業單位如因人事、經濟或組織之變動而仍擬繼續經營者，其賸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應專款存儲留供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

第十五條 事業單位如宣告破產或解散後其業務消滅者，所存之福利金由職工雙方推派代表會同本會妥議辦法，分別發給原有職工，並造冊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會財務收支均應取具合法之憑證及完備會計記錄。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部分，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於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